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

[illegible]

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2 月 10 日，珠海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《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/指南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，对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开展阶段性，即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创兴中路 22 号 19 栋珠海金欣智能制造产业园 6#厂房 1-4 层、7#厂房 1、2、4 层、7#厂房 3 层部分、10#厂房 5 层、甲类仓库、危废仓库，租用面积 34324.84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和塑料薄膜的生产，预计年产发泡硅泡棉 15195 吨、宽幅发泡硅橡胶 5455 吨、小尺寸发泡硅橡胶 577 吨、复合硅橡胶 2100 吨、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、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、防水透气膜 3 吨、防爆阀 300 万个、硅胶套管 1000 万米，年研发批次聚四氟乙烯制品 500 千克、特种硅橡胶 1300 千克。

根据公司的产品生产计划，项目采取分期投产分期验收模式，本次阶段性验收其中的一期工程，涉及产能包括年生产发泡硅泡棉 7598 吨、小尺寸发泡硅橡胶 289 吨、宽幅发泡硅橡胶 2728 吨、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、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5 年 9 月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（珠环建表[2025]227 号）；已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（编号：91440404MAEEA7XT6D001Q）。

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投资金额约 4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37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9.2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验收，即年生产发泡硅泡棉 7598 吨、小尺寸发泡硅橡胶 289 吨、宽幅发泡硅橡胶 2728 吨、高功能生料带 120 吨、超高聚乙烯薄膜 150 吨。

陈川 高如 曾锋
陈海萍 李洋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其中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结合实际，做如下调整：

①企业环评中描述“密炼废气、开炼废气、发泡定型废气、烘干/干燥废气、超高聚乙烯薄膜挤出/预热有机废气、氟车间排气经“二级水喷淋+湿电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DA003 排气筒排放，设计风量为 $120000\text{m}^3/\text{h}$ ”，实际目前为阶段性验收，部分设备尚未进场及部分产品未生产，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的风量为 $60000\text{m}^3/\text{h}$ ，满足目前已投产的一期工程废气收集要求，未降低废气收集效率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②企业环评中描述“捏合废气（粉尘废气、氨气、有机废气）、设备清洁废气经“滤筒除尘+酸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”，实际处理工艺变更为“滤筒除尘+二级酸喷淋塔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，污染防治措施强化，提升了废气处理效果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以上调整，未导致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变化，无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号），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（保温废水）、车间清洗废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经市政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；生产废水（保温废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能力 2t/d ）预处理后，与车间清洗废水汇合后通过废水排放口（JW-WS-1214-1）经市政管网排至红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废气，捏合废气，密炼废气、开炼废气、发泡定型废气、烘干/干燥废气、超高聚乙烯薄膜挤出/预热有机废气、氟车间排气、贴胶有机废气、贴胶车间排气和锅炉燃烧废气。

投料粉尘废气、捏合粉尘废气经“滤筒除尘器”处理后由 JW-FQ-1214-1 排气筒排放；捏合废气（粉尘废气、氨气、有机废气）经“滤筒除尘+酸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JW-FQ-1214-2 排气筒排放；密炼废气、开炼废气、发泡定型废气、烘干/干燥废气、超高聚乙烯薄膜挤出/预热有机废气、氟车间排气经“二级水喷淋+湿电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 JW-FQ-1214-3 排气筒排放；贴胶有机废气、

陈川 高永 曾锋
陈海岸 李洋

贴胶车间排气经“1#水喷淋+干式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由JW-FQ-1214-4排气筒排放；锅炉燃烧采用低氮燃烧，废气由JW-FQ-1214-9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。采取合理布局、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、隔声等措施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；塑料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双面胶、收集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，分类收集暂存，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；橡胶边角料由于阶段性验收，目前尚未产生；喷淋废液、废浸轧液、废助剂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废滤渣、废空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油、废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，交由具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；废浸渍液由于阶段性验收，目前尚未产生。

（五）环境管理

1、环境管理。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，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，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，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。

2、规范化排污口。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。

3、环境风险防范。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（备案编号为：440404-2025-0300-M），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（SY-25-1119-LY29、SY-25-1121-LY31），结果显示：

（一）废水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；生产废水排放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废气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氨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锅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厂界臭气浓度、氨无组织排放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无组织

陈川 陈海萍 李萍

排放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7632-2011）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。

（三）噪声。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。项目阶段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理处置，严格管理。一般固废贮存按照要求落实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措施；危险废物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管理处置。

（五）总量控制。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（挥发性有机物、氮氧化物）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建设生产过程中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，对环境无明显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不存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 号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，验收组同意“富程威科技金欣园区新建项目阶段性一期工程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组

建设单位：

陈川

验收监测单位：

李洋

技术专家：

陈川 曾锋 陈海萍

珠海市富程威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